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毛宸琰

代理人 楊啓志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3 相對人即債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6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5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6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7 之限制。

28 理 由

2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3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1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3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4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5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07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
09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10 務人租屋居住，仍任職於哈卡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
11 全年收入月平均為新台幣（下同）3萬6,570元（尚未扣除勞
12 健保費等扣項），為降低債務人收入因銷售獎金大小月之落
13 差，以113年9月至114年4月之薪資，扣除勞健保費，加計未
14 稅獎金及年終獎金月平均後，月平均為3萬8,086元，加上所
15 領租金補助3,600元，合計為4萬1,686元，以上並有戶籍謄
16 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薪資單等在
17 卷可稽。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
19 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
20 償，每期清償1萬9,149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
21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22 (一)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
23 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
24 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25 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6 總額。

27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自陳每月生活費用2萬5,250元，
28 高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未能
29 提出全部支出證明文件，僅能以1萬9,248元計算。

30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4萬1,686元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
31 支出後，每月1萬9,149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

01 額逾5分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02 當、可行。

03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4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5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6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7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8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9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0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11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2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3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4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5 裁定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20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21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2 生活限制：

23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24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25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26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27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8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29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30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2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3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4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5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6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	14.40%	27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	19.75%	378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69635	9.65%	1848
玉山商業銀行	782850	9.81%	187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23161	9.06%	173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20516	2.76%	529
元大商業銀行	624200	7.82%	1497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266490	3.34%	64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93147	2.42%	463
萬榮行銷公司	984794	12.34%	2363
良京實業公司	353055	4.42%	846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公司	261124	3.27%	626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0.96%	184
債權總額	7,978,847	每期金額	19,149
清償成數	約17.28%	還款總額	1,378,728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